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0號

聲　明　人　徐耀發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20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徐耀發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57號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已告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否認犯罪，並指摘本院裁定違誤云云，顯係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